



110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

推廣學校計畫

申請說明會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Research Center for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

110學年度推廣學校計畫內容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林良玉 研究員

報告大綱

壹、推廣學校執行內容說明

貳、申請流程說明

參、經費編列原則

肆、計畫變更與成效



壹、推廣學校執行內容說明



推廣學校計畫 依據、目的與期程

期程

民國111年2月1日至民國111年7月31日

依據

110年7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6503號函。

目的

廣泛地落實於國民中小學教學現場

推廣學校計畫 執行內容-1

必做項目

至推廣學校評量示例公告區挑選示例
並施測、評等、收集學生作答反應

去哪裡挑評量示例？

1

Google

SBASA

Google 搜尋

https://sbasa.rcpet.edu.tw

SBASA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計畫

十二年國民教育免試升學實施後，為落實學力監控以作為未來制訂教育目標之參考依據，心測中心自民國100年起，開始研發國中、小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提供與課程綱要...

您曾多次瀏覽這個網頁。上次瀏覽日期：2021/9/2

2

SBASA

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計畫

Standard-based Assessment of Student Achievement for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關於本計畫

評量標準與示例查詢

活動專區

資源專區

學校計畫專區

會員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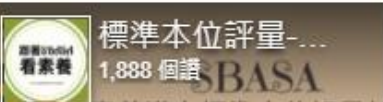
回首頁

領航學校

推廣學校

4

本計畫簡介



SBASA 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計畫

關於本計畫 評量標準與示例查詢 活動專區 資源專區 學校計畫專區 會員專區

本計畫簡介

十二年國民教育免試升學實施後，為落實學力監控以作為未來制訂教育目標之參考依據，心測中心自民國100年起，開始研發國中、小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提供與課程綱要相對應的評量說明，建立一套教用的全國性評量標準和多元評量工具，讓教師和教育主管單位在評定學生的表現時，有明確的多元評量，培養學生帶著走的能力，以瞭解學生的學習成效，並評估適當的學力監控機制和維繫基本學力、縮減學習成就落差的任務。

最新消息

- 110學年度「推廣學校申請說明會」已開放報名，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 本校將於07/25(日)進行設備維護，本網站(平臺)當日運作若有不穩定之處，造成...
- 109學年度成果發表會因疫情關係，取消實體會議改為線上展示。

5

推廣學校

PROMOTE SCHOOL

首頁 > 學校計畫專區 > 推廣學校

推廣學校計畫

為鼓勵更多教師嘗試使用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自110學年度起執行推廣學校計畫，教師可從本中心已設計完成之評測、評等，中心將提供施測說明，國教署提供經費補助，詳細計畫內容請點選下載「推廣學校實施計畫」。

推廣學校實施計畫

瀏覽評量示例/申請計畫

檢視申請清單

申請流程圖

評量示例挑選注意事項

計畫執行時間：民國111年2月1日至民國111年7月31日

必須為110學年度下學期可以實施的評量示例

建議

一位教師挑選1-3個評量示例來做即可

若選擇多個評量示例可以挑選不同屬性的內容來做

(例如：不同的評量目標、不同的評量方式等)

評量示例挑選注意事項

挑選評量示例/題本時

在同學制內，老師可以跨階段挑選評量示例/題本。

施測時

大原則：在未調整的狀況下，哪個階段的題目就用在哪個階段的學生。

例如：

1. 國小三年級數學老師可以選二年級的題目並且找二年級的班級施測。 **OK**
2. 國小四年級藝術領域老師可以挑選第三階段的評量示例，但必須視學生程度調整教學方案、重新挑選評量標準及改寫評分指引。 **OK**
3. 國小六年級英文老師挑選國中八年級題目，並且在國小六年級的班級進行施測。 **X**

施測說明

推廣學校題本列表

請選擇學制	請選擇領域	請選擇科目
國中	數學	05數學
年級	主題	推廣題本
7	數與量	
	空間與形狀	
	坐標幾何	
	代數	7年級組合範例-二元一次聯立方程式
	資料與不確定性	

國中數學科 施測說明

施測說明

如何收集學生作答反應

掃描、拍照、錄音、錄影

☆學生作品授權書請跟該科研究員確認是否收集。

推廣學校計畫 執行內容-2

選做項目
辦研習/講座

研習/講座/諮詢會議可以安排什麼內容？

標準本位評量
共同概念

領域/科目
評量標準

素養導向命題技巧

評分指引撰寫

評量工具設計

閱卷方法

評等技巧

非典型學生示例
處理方式

☆研習/講座的内容、形式(線上或實體)、辦理時間點、次數依各校需求

☆若有舉辦研習/講座，學校需自行發開會通知邀請相關人員，以及處理相關費用。

如何找標評講師?

找標評講師的管道

官網的專家人才庫

心測中心研究員推薦

相關朋友推薦



推廣學校計畫 教師-結案內容

✓必做項目：標評成績
學生作答反應
問卷

111年6月30日前
上傳至系統及
填寫問卷

選做項目：影音紀錄/文字+照片 (2擇1，格式不拘)

國民中學 JUNIOR HIGH SCHOOL

首頁>學校計畫專區>推廣學校

成績上傳與查詢

學生作答反應上傳

執行心得問卷

成績系統



SBASA • 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計畫 •
Standard-based Assessment of Student Achievement for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關於本計畫 評量標準與示例查詢 活動專區 資源專區 學校計畫專區 **會員專區** 回首頁

成績系統
修改會員資料

本計畫簡介

十二年國民教育免試升學實施後，為落實學力監控以作為未來制訂教育目標之參考依據，心測中心自民國100年起，開始研發國中、小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提供與課程綱要相對應的評量說明，建立一套教師在平常課室中即可使用的全國性評量標準和多元評量工具，讓教師和教育主管單位在評定學生的表現時，有明確的規準，且鼓勵教師運用多元評量，培養學生帶著走的能力，以瞭解學生的學習成效，並評估適當的學力監控機制和補救教學措施，達到維繫基本學力、縮減學習成就落差的任務。

協助學生紀錄學習歷程資料
成績、作答反應/作品/演出呈現...等

報表

提供教師教學回饋與學生自我評估。

成績系統

成績查詢

RESULTS SYSTEMS

首頁>會員專區>成績系統>成績查詢

(1) 選擇查詢資料

年度	108學年	學期	下學期	科目	語文-國語文
年級	5	班級	5	類別	標準本位評量成績

確定

(2) 選擇報表類別

學生成績報表

班級成績報表

(3) 預覽成績查詢

評量名稱	單元名稱	主題	次主題	成績單
第一次評量	黑白間的光彩-閱讀	閱讀	讀者回應	檢視
第二次評量	寫一封信給同學	寫作 寫作 寫作 寫作	立意取材 結構組織 遣詞造句 文字格式	檢視
5年級總成績				檢視

學生個人
成績報表

(4) 檢視成績單

是否顯示學習建議

姓名	學號	性別	黑白間的光彩-閱讀	寫一封信給同學	成績單
王1華	103101	男	B	C	檢視
王2華	103102	男	C	B	檢視
王3華	103103	男	A	B	檢視
王4華	103104	男	C	A	檢視
王5華	103105	男	D	C	檢視

成績查詢

成績輸入

使用手冊

成績系統

- 學生個人成績報表
- 班級成績報表
- 學校報表

☆ 鼓勵老師匯出成績報表。

簡易、快速、好上手

自由規劃

本計畫理念

標準本位評量共同概念

領域/科目評量標準

素養導向命題技巧

評分指引撰寫

評量工具設計

閱卷方法

評等技巧

非典型學生示例處理方式

V 成績報表

觀察/體會這套評量方法在課室間帶來的轉變



貳、申請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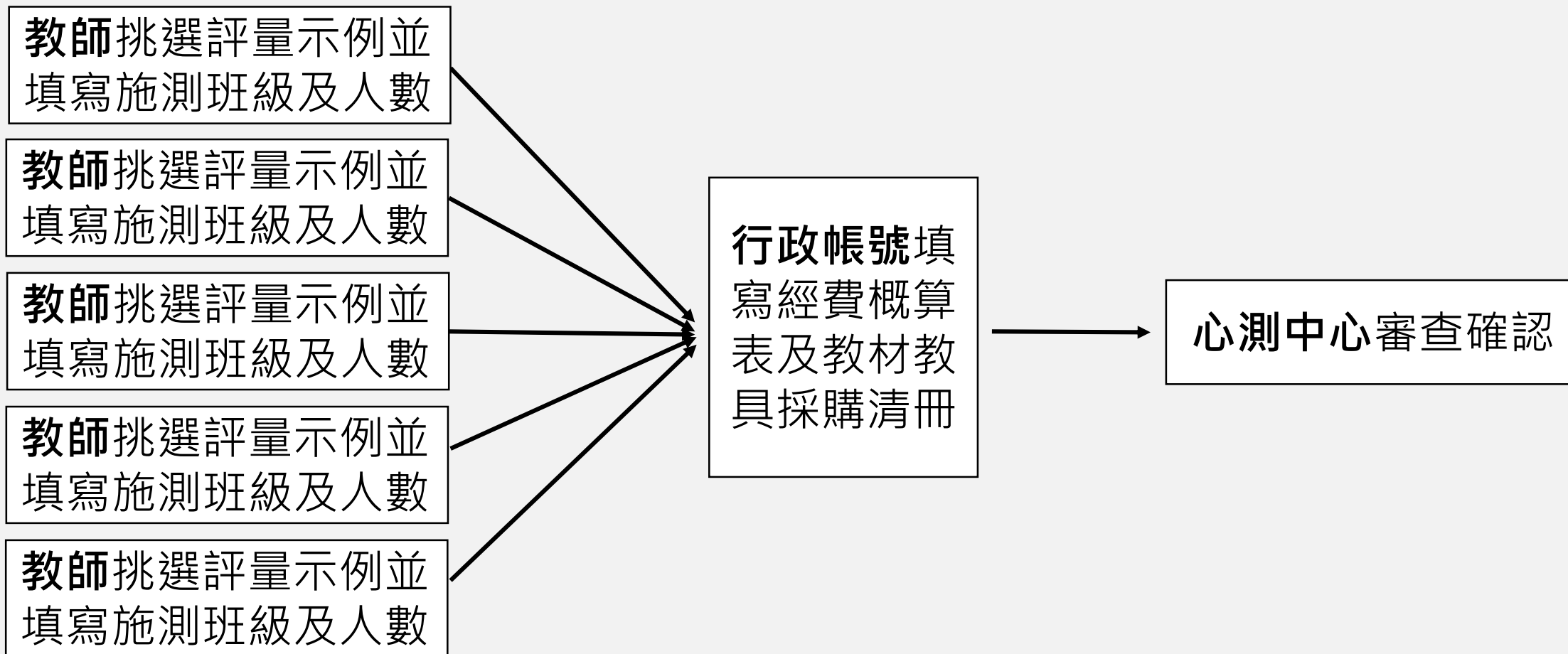
推廣學校計畫 申請資格

於國中小任教之教師

(教師分別輸入申請資料，該校所有申請資料以校為單位送出)

以下身分不得申請本計畫

- 1.已參加領航學校計畫，為實作團隊成員
- 2.現任研發委員



☆於推廣學校申請系統-線上填報

推廣學校計畫 申請原則與限制

以官網推廣學校專區公告內容為範圍

推廣學校 PROMOTE SCHOOL

首頁>學校計畫專區>推廣學校

推廣學校計畫

為鼓勵更多教師嘗試使用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自110學年度起執行推廣學校計畫，教師可從本中心已設計完成的評量工具中，挑選適合的題本於班級施測、評等，中心將提供施測說明，國教署提供經費補助，詳細計畫內容請點選下載「推廣學校實施計畫」。

推廣學校實施計畫

瀏覽評量示例/申請計畫

檢視申請清單

計畫結案

申請流程圖

單位的算法

推廣學校題本列表

請選擇學制

國中

請選擇領域

語文

請選擇科目

01國語文

主題	推廣題本
閱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讀、寫、口語】主題標籤、街頭迷思【讀、寫、口語】木蘭詩、空城計、歡迎來到OOO【讀、寫】休足時間、飛魚季【讀、寫、口語】偽豆腐、清晨【讀、口語】語言分析系統、餐飲外送原則、歡迎來到OOO【讀、寫】張釋之執法、我看廢死
寫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讀、寫、口語】主題標籤、街頭迷思【讀、寫、口語】木蘭詩、空城計、歡迎來到OOO【讀、寫】休足時間、飛魚季【讀、寫、口語】偽豆腐、清晨【讀、寫】張釋之執法、我看廢死
聆聽	
口語表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讀、寫、口語】主題標籤、街頭迷思【讀、寫、口語】木蘭詩、空城計、歡迎來到OOO【讀、寫、口語】偽豆腐、清晨【讀、口語】語言分析系統、餐飲外送原則、歡迎來到OOO

可申請領域/科目

國小
共11領域/科目

國語文
英語文
閩南語文
客家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健康與體育
藝術
綜合活動
生活課程

國中
共17領域/科目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

健康教育
體育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推廣學校計畫 行政與教師的分工

學校

推廣學校專區帳號身分別

帳號身分別：行政管理帳號
獲得方式：心測中心個別通知

協助事項

- 計畫申請(填寫經費概算表與教材教具採購清冊、送件)
- 計畫經費核銷及相關行政作業
- 課務調整
- 上傳標評成績及學生作答反應(可協助上傳所有老師的資料)

教師

推廣學校專區帳號身分別

帳號身分別：教師個人帳號
獲得方式：自行至官網註冊

執行內容

- 挑選評量示例/題本
- 計畫申請(填寫施測班級及人數)
- 完成評量示例的施測、閱卷、評等、收集學生作答反應
- 上傳標評成績及學生作答反應(個人)
- 於系統填寫問卷

申請流程

1.教師

- 於計畫專屬頁面選擇適用題本，由線上系統提出申請。
- 時間：10月1日至10月底

2.學校

- 由系統彙整全校教師申請資料，確認後由系統送心測中心審查確認。
- 時間：11月1日至12月中

3.中心

- 心測中心線上審視學校所送計畫，審查確認後通知學校。
- 時間：11月1日至12月中下旬，隨到隨審

4.學校

- 從系統印出申請表進行校內簽核，再函送縣市教育局處。
- 時間：12月底前完成

5.縣市

- 審核所屬各校申請資料，再函送國教署並副本心測中心。
- 時間：12月底至1月中 (中心另提供縣市彙整表)

6.國教署

- 審核各縣市計畫，核定後發文通知，進入請款程序。
- 時間：1月底前

7.學校

- 各校開始執行。
- 時間：2月

1.教師

2.學校

3.中心

4.學校

5.縣市

6.國教署

7.學校

1.教師

於計畫專屬頁面選擇適用題本，
由線上系統提出申請

時間：10月1日至10月底

帳號別身分：教師個人帳號

1.教師

2.學校

3.中心

4.學校

5.縣市

6.國教署

7.學校

2.學校

由系統彙整全校教師申請資料，
確認後由系統送心測中心審查
確認。

時間：11月1日至12月中

學校帳號：行政管理帳號(承辦人)

1.教師

2.學校

3.中心

4.學校

5.縣市

6.國教署

7.學校

3.中心

心測中心線上審視學校所送計畫，審查確認後通知學校。

時間：11月1日至12月中下旬

隨到隨審制

1.教師

2.學校

3.中心

4.學校

5.縣市

6.國教署

7.學校

4.學校

從系統印出申請表進行校內簽核，再函送縣市教育局處。

時間：12月底前完成

印出的資料有哪些

1

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推廣學校實施計畫

110學年度○○縣/市○○國民中/小學計畫書

紅色字體：系統自動帶入

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推廣學校實施計畫

110 學年度○○縣/市○○國民中/小學計畫書

壹、計畫依據：110 年 7 月 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66503 號函。

貳、執行期程：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計 6 個月。

參、推廣學校計畫書填表資料：

校長姓名：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承辦人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申請教師及實施單位					
科目	學習階段	年級	評量示例名稱	申請教師	班級數

肆、實施內容：

- 一、教師依據課程範圍所申請之評量示例，於教學後選定適當時間，依上表列班級數進行全班施測。
- 二、施測完畢後，教師依照評分指引進行評量，並登錄、收集學生作答反應。
- 三、依心測中心標準本位評量計畫推廣學校「計畫結案」專區之指引，將學生作答反應及評量結果上傳至系統，並填寫執行心得問卷。
- 四、辦理計畫報銷及結案。

伍、經費預算表及教材教具採購清單：如附件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
推廣學校計畫 經費概算表

申請表
核定表

2

經費概算表

紅色字體/框：系統自動帶入

申請單位：○○縣/市○○國民中/小學				計畫名稱：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 本位評量推廣學校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業務費	鐘點費				
	諮詢費				
	二代健保費				
	教材教具費				
	交通費				
	住宿費				
	膳費				
	雜支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校長	

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

推廣學校計畫 教材教具採購清冊

3

教材教具採購清冊

紅色字體/框：系統自動帶入

教材教具費						
示例名稱	項次	品名	單價	數量	總價	用途說明
		(學校可自行依需求增列)				
總價金額小計：						

1.教師

2.學校

3.中心

4.學校

5.縣市

5.縣市

6.國教署

7.學校

審核所屬各校申請資料，函送
國教署並副本心測中心。

時間：12月底至1月中

【縣市】各校及其領域科目申請單位數彙整表

〇〇縣市 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推廣學校實施計畫
國小名單

各校及其領域/科目申請單位數

序號	學校名稱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社會	本土語 (閩南語)	本土語 (客家語)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藝術	生活課程	合計 (申請單位數)	所需經費 (元)
1													
2													
3													
4													
5													
6													
7													
8													
8													
9													
10													

推廣學校計畫經費表

【縣市】

計畫書審查完成正式向國教署提報計畫時，由縣(市)彙整轄內各校經費概算表，於申請金額填列總數，並另製作經費總表，總表格式由國教署提供，隨公文寄送。

教育部國民及學府教育署
 中華民國十二年國教標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 申請表
 推廣學校計畫經費表【縣(市)】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X(請填寫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XXXX學年度十二年國教標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推廣學校計畫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國民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若有請註明其他機關國民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核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核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本縣(市)共 校申請。 各校申請項目及金額詳如經費總表。
合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國教署 承辦人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核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停止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移屬地方政府		撥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限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1.教師

2.學校

3.中心

4.學校

5.縣市

5.縣市

6.國教署

7.學校

審核所屬各校申請資料，函送
國教署並副本心測中心。

時間：12月底至1月中

各縣市中央補助款比率

財力分級	補助比率	直轄市及縣(市)別
第一級	80%	臺北市
第二級	85%	新北市、桃園市
第三級	88%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 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第四級	89%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基隆市
第五級	90%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 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8-2

1.教師

2.學校

3.中心

4.學校

5.縣市

6.國教署

7.學校

6.國教署

審核各縣市計畫，核定後發文通知，進入請款程序。

時間：1月底前

1.教師

2.學校

3.中心

4.學校

5.縣市

6.國教署

7.學校

7.學校

各校開始執行
時間：2月



參、經費編列原則



推廣學校計畫 經費編列依據與一般性原則

依據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
 -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一般性原則

- 可編列項目以申請系統上所列者為限。
- 所有申請項目均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107/12/22版本)辦理。
- 業務費內僅有執行之經費項目可互相流用，未執行之經費項目則不得流用。
 - 辦理結案時若有**有餘額需全數繳回**。
- 計畫核定通過後，由各縣(市)與各推廣學校自行處理補助款項撥付事宜。

推廣學校計畫 經費編列原則

1.

完整實施一份評量示例為1個單位，申請1個申請單位補助金額為5,000元，每校申請上限為20個單位，故補助上限為100,000元。

2.

經費由申請教師以每單位5000元以內編列，可編列項目以申請系統上所列者為限，學校送出申請表時需據以檢核。

表 1 推廣學校計畫經費補助計算原則說明表

經費項目	計算原則說明
講座鐘點費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u>110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u> 」規定編列： (1) 講師為內聘者，每節（以五十分鐘計）1,000元。 (2) 講師為外聘，且與申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人員，每節1,500元。 (3) 講師為外聘，且為國內學者專家者，每節2,000元。
諮詢費	(1) 依行政院「 <u>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u> 」規定支給。 (2) 每人次1,000元至2,500元。
交通費	(1) 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行政院「 <u>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u> 」辦理。 (2) 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核實列支)
住宿費	(3) 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以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膳費	(1) 依據「 <u>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u> 」規定編列。 (2) 每人膳費上限80元。
教材教具費	(1) 總金額不得超過全校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2) 單價不得超過1萬元。 (3) 以具有專門性、與本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u>並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教材教具採購清冊說明欄中。</u> (4) 教材教具費皆須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2) 核實編列。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需與執行本計畫直接相關。

推廣學校 計畫經費 補助計算 原則說明表

經費概算表

		數量	小計	說明(系統文字提示)
業務費	鐘點費			舉辦____(研習名稱/主題)____ 領域/科____ 聘
	諮詢費			微調____ 領域____ 科評量示例或標準本位評量相關諮詢， 預計____次
	二代健保費	(鐘點費+諮費)*0.021		(鐘點費金額+諮詢費金額)*2.11% (無條件進位為主)
	教材教具費			購買____ 領域____ 科評量教具，單價清冊詳見附表。
	交通費	2980	1	辦理____ 場____ 研習 (____~____ 往返) 辦理1場藝術領域到校諮詢會議台灣高鐵交通費1人次 高雄~台北往返 1490元 x 2=2980元
			邀請外聘講師至本校授課	
			____ 場____ 研習	
	雜文			前項各經費未列、與本計畫直接相關之辦公事務費用。
合計			5000	

來回車資
加總

單位人次

教材教具費-購買清冊格式

教材教具費					
項次	品名	單價	數量	總價	用途說明
1	貼紙故事書	115	30	3450	三年級國語文10班口說評量使用
2	英語生字閃卡	210	11	2310	五年級英語11班口說評量使用
	(可自行依需求增列)				
總價金額小計：					

注意事項

1. 所有憑證由**各校會計室留存**，經費使用亦由**各校會計室把關**。
2. 諮詢費：金額規定以各校會計室認定為主。
3. 教材教具費須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4. 膳費：僅供**推廣學校舉辦與本計畫相關活動**使用且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5. 辦理結案時**若有餘額須全數繳回**。



肆、計畫變更、結案、成效考核



推廣學校計畫 計畫變更

學期中變更(不涉及經費減列)

請學校聯繫心測中心，由心測中心提供變更函稿供推廣學校**發文通知所屬縣市政府**，並副知本中心。

減辦或停止執行計畫

應即向所屬縣(市)教育局處辦理計畫變更或計畫終止，並由所屬縣(市)教育局處以公文告知國教署及心測中心。

前述終止程序與經費繳回事宜，由縣(市)教育局處依職權定之。

推廣學校計畫 教師-結案內容

✓必做項目：標評成績
學生作答反應
問卷

111年6月30日前
上傳至系統及
填寫問卷

選做項目：影音紀錄/文字+照片 (2擇1，格式不拘)

國民中學 JUNIOR HIGH SCHOOL

首頁>學校計畫專區>推廣學校

成績上傳與查詢

學生作答反應上傳

執行心得問卷

推廣學校計畫 行政(承辦人)-結案內容

7月31日前將以下資料隨公文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

1.

支出明細表

(格式由縣市端自訂)

2.

結餘款繳回憑證

(如有任何結餘款，皆須繳回)

敘獎名單提供方式

由各校提報名單

推廣學校計畫 縣市端-結案內容

9月30日前以公文檢附以下資料函送國教署辦理結案：
(函送時連同附件副知心測中心)

1.

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2.

結餘款繳回憑證

(請以匯款方式為主，便利行政作業)

(如有任何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

預計**111年5月中下旬**請國教署函轉結案公文

承辦人聯絡資訊

林良玉研究員 liangyu@rcpet.ntnu.edu.tw (02)2362-0770 轉240
負責事項：推廣學校行政(主)

施怡華研究員 amber0910@rcpet.ntnu.edu.tw (02)2362-0770 轉245
負責事項：推廣學校申請系統

郭書豪先生 nicepig@rcpet.ntnu.edu.tw (02)2362-0770 轉235
負責事項：推廣學校行政(協)

推廣學校計畫 申請系統

推廣學校計畫申請系統

<https://sbasa.rcpet.edu.tw/SBASA/Promote/Promoteschool.aspx>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官
網



粉
專

